**澎湖縣圖書館視聽室討論小間使用規範**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訂定

1. 討論小間專供團體討論及課業研討之用，十二歲以上讀者始得登記使用。
2. 提供二至八人討論空間，借用時須有本館有效讀者至少二名（持有二張借閱證），採現場登記使用。借用時間每次以三小時為原則，每人每日以一次為限。
3. 使用人數未達登記人數逾三十分鐘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4. 使用者不得有自修、睡覺、吸菸、飲食、在牆面及玻璃書寫或塗鴉、擅改電腦設定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5. 使用時須維持室內整潔，不得破壞既有設施，若有毀損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。
6. 凡逾使用時間，本館有清空使用人物品之權利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7. 開放時間同圖書館開放時間，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使用討論室及相關設備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**澎湖縣圖書館視聽室 討論小間 登記使用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日期 |  |
| 登記人姓名 |  |
| 借閱證號碼／姓名（須二位有效讀者） |  |
| 使用人數 |  |
| 使用時間 |  |
| 備註 |  |

～請遵守討論小間使用規範～